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考場規則

一、身分證件規定

請依測驗准考證通知單所載日期及時間，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未攜帶上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若未能於測驗結束前送達試務中心，以缺考論。

二、准考證通知單不須核驗

請詳讀准考證通知單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測驗當日，不須核驗准考證通知單。

三、測驗時間規定

考生應於「預備時間」之前到達考場，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編號入座，聽取監試人員說明相關規定。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考生擅自離場，該節以 0 分計。

四、測驗資料檢查與確認

(一)考生須按編定座號入座，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二)作答前，請務必檢查答案卡上所劃記之准考證編號、科目代碼、卷別代碼與試卷封面資訊相符。

五、作答方式

(一)應試時請詳閱試卷封面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二)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帶(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留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等。

六、電子計算機使用規範

本項測驗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其他類型計算機如財務或工程用計算機等不得放置於桌面或使用。

七、電子產品使用規範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5 分。**

八、繳卷規定

考生應於第一節測驗結束後，將試卷、答案卡交由監試人員始得離場；第二節測驗結束後，將試卷、答案卡及年金表交回監試人員始得離場，若未依規定繳回各項文件者，該節以 0 分計。

九、扣考規定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

後，始得離場；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成績公告後發現者，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證明書，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或規定以外之器物者。
-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符號。
-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
- (十)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 (十一)故意損害設備者(照價賠償)。

犯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由主辦單位通知其服務單位，並停止該考生 3 個月內報名測驗之權利。考生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考生有測驗舞弊情事時，辦理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准考證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前項冒名頂替之情形者，對考生與代考人(以下均稱違規人)之處理

- (一)取消當次測驗考生之考試資格，並停止其自當次測驗日起 3 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已完成之測驗科目成績均屬無效，若取得當次測驗之合格證書者，取消其測驗合格資格，並函請考生所屬公司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辦理取消其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招攬資格。
- (二)代考人經查獲者，停止其自當次測驗日起 3 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曾經參加測驗且已通過測驗者，取消其測驗合格資格，並函請代考人所屬公司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辦理取消其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招攬資格。
- (三)本中心將上述處分函請違規人所屬公司對違規人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處分，違規人所屬公司應將其處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本中心。
- (四)違規人非屬保險相關從業人員者，則將違規情況通報主管機關，相關公會及服務機關處理。
- (五)對違規人相關資料由本中心記錄建檔。

十一、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 (一)測驗開始鈴聲還沒響之前，即翻閱試題且作答者。
- (二)手機或其他電子儀器(如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未關閉電源者。

十二、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一)自備稿紙書寫者。
- (二)互相交談者。
- (三)抄寫試題攜出場外者。
- (四)考試完畢未即出場經勸導不聽從者。
- (五)將試場內考試物品攜出影響下一場次考生權益者。

十三、測驗延期或取消規定

- (一)因不可抗力事由，以致無法如期舉行測驗時，本中心將另行安排日期測驗，同時發布新聞稿，

於本中心網站上或電話語音公告。考生如無法配合測驗延期者，應於測驗日期 20 日前透過報名單位通知本中心。個人報名者應於測驗日期 20 日前自行通知本中心。本中心將以退費處理，考生應重新報名。

(二)如係測驗進行中，因不可抗力事由，以致無法繼續進行測驗時，除該場次不予計算結果外，其處理機制同上。惟考生業已作答完畢，或雖未作答完畢，但分數已達合格標準者，仍以合格者辦理。

相關訊息可參閱本中心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tii.org.tw/tii/training/training4/query/index.html>。